

保良局莊啟程預科書院
「促進香港與內地姊妹學校交流試辦計劃」
交流報告書
(2017-18 學年)

學校名稱：保良局莊啟程預科書院

姊妹學校名稱：深圳市鹽田高級中學

締結日期：2016年11月4日

第一部分：交流活動詳情

項目編號	交流項目名稱及內容	預期目標	評估結果	反思及跟進
1.	兩校教師互訪(17/11/2017) 深圳市鹽田區喬宏彬副區長和兩位鹽田高中老師到訪本校，校長、及兩位副校長接待交流。	加強深圳市鹽田區教育部對本校的認識，建立溝通管道，以其促進雙方的專業發展。	已初步建立起溝通管道。	---
2.	保良局莊啟程預科書院 - 深圳市鹽田高級中學交流團(兩日一夜，18-19/1/2018) 活動簡述： 校長、副校長、老師及中五學生共184人探訪深圳市鹽田高級中學，進行了兩日一夜的交流活動。兩天的活動內容充實，除歡迎會、校園遊等之外，全體到訪師生依學生的選擇分成24組和鹽中學生共同參予鹽田高中夢想課程體驗活動。活動內容多元化，如藝術方面有手工製	讓兩校學生能作出初步互相認識及交流，建立適當的聯絡渠道，鞏固兩校友誼。 讓本校學生認識兩地高中學制的異同。 透過更多本校老師到訪鹽田高中，	本校學生對參加了鹽田高中的夢想課程體驗活動感到非常開心，能夠藉著大家有共同興趣的活動作引子，在活動中和姊妹學校的同學有良好的互動，達致互相認識及建立適當的聯絡渠道。在參觀大亞灣的核電廠的過程中，兩校同學了解到	兩校對是次活動的形式均表示滿意，對學生的反應亦感到非常滿意。來年兩校再繼續舉辦交流活動時，除了本年度這種形式，亦會積極考慮其他的形式等，例如鹽田高中的學生到訪本校，以期達致更好的交流效果。除學生外，兩校老師亦會積極探討加

	<p>作、書法、茶藝；各種球類活動；STEM活動如無人機、3D打印、機械人；文娛活動如棋類、瑜伽，更有街舞、爵士樂等潮流活動。另鹽田高中師生和我們一起參觀大亞灣核電廠，加深對核能使用的認識。</p>	<p>加深雙方老師的認識，交流雙方的管理經驗和心得，促進專業發展。</p>	<p>核能的重要性及相關問題，加深了對核能使用的認知，為以後科組合作打下基礎。 透過是次交流活動，學生表示除了和鹽田高中學生建立了友誼外，亦認識到中港兩地高中學校的差異，例如校園設施、師生人數、課程結構上的分別。學生普遍表示歡迎是次活動的安排，希望有更多時間和鹽田高中學生交流。</p>	<p>強互相的專業交流，例如觀課及探討校內的各科、組別的合作。</p>
3.	<p>深圳市鹽田高級中學STEM Education交流分享日（兩日一夜，26-27/3/2018）</p> <p>活動簡述： 副校長及4位老師共5人出席深圳市鹽田高級中學STEM教育交流分享日，了解鹽田高級中學如何推展STEM教育。</p>	<p>加強互相專業交流。</p>	<p>參與老師表示對鹽田高中在如何推廣STEM教育有了更深入的了解，在如何分配資源、吸引學生參與及尋找亮點等等都加深了認識。老師亦分享了本校在STEM教育的進展，達致互相學習的原意。</p>	<p>兩校STEM教育組會保持聯絡，積極探討互相合作課題，如共同探討某些研習題目。</p>
4	<p>深圳市鹽田高級中學開放日(6/5/2018)</p> <p>本校副校長出席深圳市鹽田高級中學開放日，以加深對鹽田高級中學的了解。</p>	<p>加深對深圳市鹽田高中的認識。</p>	<p>---</p>	<p>---</p>

本學年參加交流活動的總人次如下：
 學生：共_165__人次
 老師：共_24__人次
 校長：共_1__人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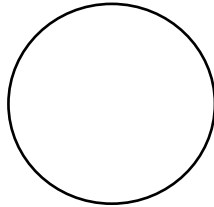
第二部分：財政報告

項目編號	交流項目	支出項目	費用	備註
1	聘請一位教學助理	支付一位教學助理部分薪金，以處理有關的姊妹學校交流活動及相關支援上的行政工作。	\$60000	
2	保良局莊啟程預科書院 - 深圳市鹽田高級中學交流團(兩日一夜)	團費	\$163264	
		電話卡/數據卡	\$1556	中港兩地及在內地聯絡用途
		出發學習手冊/須知 - 紙費	\$205	
		團刊部份費用	\$432.1	
3	深圳市鹽田高級中學STEM Education交流分享日(兩日一夜)	交通費	\$2200	
		電話卡/數據卡	\$528	中港兩地及在內地聯絡用途
		酒店住宿費	\$3606.9	
4	深圳市鹽田高級中學開放日	交通費	\$2100	
5	購置視像會議交流設備	Video camera	\$4770	
		總計	\$238662	
		16-17津貼年度結餘	\$118662	
		17-18津貼	\$120000	
		至31/8/2018津貼年度結餘	\$0	

第三部分：聲明

茲證明—

1. 本報告書已獲本校法團校董會／校董會批核；
2. 所有支出項目已具備單據證明，並妥善存放本校；
3. 所有開支均符合運用「促進香港與內地姊妹學校交流試辦計劃」津貼的準則和要求，以及教育局發出有關採購程序的通告及指引；
4. 本校會在每學年完結後的規定期限內，向教育局呈交經審核的周年帳目報告，報告內會分項列出使用津貼的收支；及
5. 以上提供的資料均屬真確，亦知悉教育局有權要求學校提供支出證明，作審核之用。



校監簽署： _____

校監姓名： _____

日期： _____